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7〕71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经2017年10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在年度教育事业费预算中安排的，用于支持学校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房屋修缮：为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

（二）设备资料购置：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

（三）基础设施改造：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四）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

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
- （二）非学校产权、长期对外出租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 （三）非学校产权的家属楼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 （四）购置公务用车。
- （五）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 （六）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 （七）物业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 （八）工资、奖金、津补贴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
- （九）捐赠、赞助、投资、支付罚款以及偿还贷款等。
- （十）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归口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中央高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及总会计师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后勤建设保障处、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学生工作部（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中央高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管理

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的总体规划，审议学校专项相关管理办法。

（二）负责专项论证后全校层面的项目审查初步排序工作。

（三）协调解决专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监督检查专项预算执行情况，并对专项预算执行过程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五）研究学校专项管理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央高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管理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草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具体组织专项的申报、评审、上报工作。

（三）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定期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实施；适时组织专项项目预算执行协调会，沟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组织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五）组织开展学校对专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中央高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按项目类别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及其归口管理的项目类别如下：

后勤建设保障处归口管理房屋修缮、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类以及水电气暖、道路、照明、节能、绿化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归口管理实验教学设备购置

类项目。

图书馆归口管理文献资料购置类项目。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归口管理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

保卫处归口管理安防、消防设施项目。

未包含在上述范围内的项目届时根据具体情况由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归口管理部门。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

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与监督。项目规划、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及项目调整等重要事项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归口业务范围内专项项目的规划、论证、申报、评审和排序，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签订项目合同。

（二）负责实施过程管理，推进、监督检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三）组织项目验收，参与项目决算，按学校统一部署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等。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

（一）项目实施中的各项工作。

（二）编制并向归口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报书等。

（三）按项目要求编制标书，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实施。

（四）项目完成后实施验收工作和资料归档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并按照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库实行开放式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学校现有各类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存量和使用情况，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项目。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央高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的支持方向和范围。
- （二）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阶段发展目标。
- （三）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充分，具备实施条件。
- （四）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实施计划具体、预算编制合理、精细。

第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论证、做好储备，做实做细项目库，至少要建立连续三年且逐年滚动的项目库，并对各年项目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编制三年改善办学条件专项实施计划。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必要时可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申报由财务处牵头。

归口管理部门将下三个年度改善办学条件专项排序表及申报文本，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报送办公室。

办公室汇总并初审各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拟申报年度改

善办学条件专项材料，必要时组织独立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召开申报评审工作会议，对拟申报项目进行讨论排序，形成项目申报方案，经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及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后，由办公室按照规定的时间上报，准备接受国家民委评审。

第十六条 国家民委下达年度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预算后，办公室应及时通知各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在项目库内按照房屋修缮、设备资料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四大类，细化实施内容和预算安排，并报送办公室。

第十七条 办公室应对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安排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研究，经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及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按规定审批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严格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调剂的内容，在类内调剂的，应当严格按照校内预算管理程序进行调剂；跨类别调剂的，还须报送国家民委、财政部审批。调剂的内容，必须按照规定通过预算评审。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要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确保各时间节点的预算执行率达到财政部要求。由于特殊情况难以达到进度的，要提前一个月向领导小组报告原因，并提出加快实施进度的具体措施。

归口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严格控制当年专项结转资金，杜绝项目产生结余的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当年预算未能按计划在年度内执行完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说明原因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年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报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厉行勤俭节约，积极探索资源综合利用和新型节能环保能源开发，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年度终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中旬报送办公室。经办公室汇总后，形成学校的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民委报送。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相关办法规定，对中央高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实施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执行效果和项目绩效，促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管理等绩效评价情况作为下一年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单位，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项目执行情况好，按项目总体目标和项目内容按期或提前完成、通过验收，取得突出成绩的项目单位，以及在项目组织和管理中工作表现出色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学校将予以表彰，并在今后申报项目时给予优先安排。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审计处、纪委监察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物资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损毁、效益低下的，将暂停项目执行单位的资金使用，并对项目单位和负责人员做出严肃处理，经核查确已纠正的，学校可恢复其资金使用，否则将终止项目；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将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